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以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4 學年度(含)後入學日間部四技所有學生。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所有學生仍適用於入學時之規定。
- 第三條 全校各系於大三下開設「外語能力檢定」必修課(0 學分)。學生需提出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作為「外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通過與否之評定依據。
- 第四條 外語能力採計之檢定類別及標準如下：
- 一、本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種類包括：「托福」(TOEFL)、「多益」(TOEIC)、全民英檢(GEPT)、國際英語測驗(IELTS)、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多益普級英語測驗(TOEIC BRIDGE)、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 (Business English Certificate)、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 二、各系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如下：

系別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商管學院各系(國企系除外)	國際企業系	其他各系
托福 (ITP TOEFL) 滿分 677 分	527	390	410	415	390
托福 (IBT TOEFL) 滿分 120 分	71	47	47	50	47
多益 (TOEIC) 滿分 990 分	700	300	400	420	300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初級複試	初級複試	中級初試	初級複試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滿分 240 分 第二級滿分 360 分	240 (第二級)	150 (第一級)	150 (第一級)	160 (第一級)	150 (第一級)
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滿分 9 分	5.5	3.0	3.0	3.5	3.0

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滿分 180 分		140	140	160	140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2	N2	N5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滿分 100 分	60	20	30	34	20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BEC)	Vantage level	Preliminary level	Preliminary level	Preliminary level	Preliminary level

三、應用英語系及應用日語系學生不得採用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作為「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

四、應用日語系學生需另外依系上規定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1。

第五條 凡報考第四條所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本國籍低收入戶學生，得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第一次由本校全額補助，第二次補助一半，第三次以上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六條 本校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有效期限至多從學生入學當年之八月一日往前回溯兩年為限，以考試日期為準，成績證明文件需於收到成績單後三十日內，以班級為單位，繳交至語言中心登錄。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該項成績證明文件視為無效。為配合第七條之規定，成績無論及格與否都必須登錄。

第七條 已參加第四條所列各項測驗，而未能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於大三或大四下結束後之暑假選修「英語能力課程」，非英語系學生亦得報考本校舉辦之「南臺全球英語測驗」。

一、非應用英語系四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二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二、應用英語系四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三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三、以上二款中列舉可用來記次之測驗種類，自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皆排除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英語能力課程」為 3 學分 3 小時之課程，暑期每週上課時數與收費方式比照暑修課程辦理。成績若經評定及格，可抵免「外語能力檢定」課程。

應用英語系學生必須選修為應用英語系學生開設之「英語能力課程」，不得選修為其他系學生開設之「英語能力課程」。

本校舉辦之「南臺全球英語測驗」考試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以抵免「外語能力檢定」學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